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

一、行政处罚事项（175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则 | 罚则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 |
|  |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对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十四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款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水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设置、监测、管理排污口，在排污口安装标注排污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并建立污水排放台账。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对未按证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或特殊时段未按证排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排污口设置、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不执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第二款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排污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规定填报登记表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对持排污许可证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  第四十六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  第八十九条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噪声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违规设置水污染物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对未报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九条　编制区域或者流域开发建设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一）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二）重点保护水域水质未达到标准的；  （三）规划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四）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1.《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时，应当认真查阅、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认其备案的建设项目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对放射性防治防护设施未建造，或者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五条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规定安装运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安装运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公开污染物信息、报告异常数据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十条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 委托执法 |
| 对大气污染物未自行监测、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消耗臭氧层物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应对气候变化 | 委托执法 |
| 对水污染物未自行监测、未安装运行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四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污单位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其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依法适时公开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计量、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工业噪声未自行监测、未公开监测结果、未安装运行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噪声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　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依法吊销许可证。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利用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投肥（粪）养殖污染水体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生态农业列入扶持范围，在申请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等相关资金和污染治理贷款贴息补助等方面给予支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防止过度使用造成水体污染。  水产养殖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水体污染。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违法围栏围网养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拆除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投肥（粪）养殖污染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经处罚后，再次投肥（粪）养殖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养殖证。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在湖泊水域投肥（粪）养殖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容量和防洪要求编制渔业养殖规划，确定具体的养殖水域、面积、种类和密度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在湖泊水域围网、围栏养殖；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围网、围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拆除。  禁止在湖泊水域养殖珍珠和投肥（粪）养殖。 |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围网、围栏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拆除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在湖泊水域养殖珍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在湖泊水域投肥（粪）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污染水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贮存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贮存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供水作业或者水源保护无关的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贮存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禁止损毁、擅自移动前款规定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后瞒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排污单位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条　对跨省的江河、湖泊、水库，交界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或者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与相关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沟通。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造成水污染事故后瞒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的排污单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违法将污泥排入水体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并对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污泥处置规定，规范污泥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以及污泥的收集、贮运、处理和监管等。 | 《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污泥排入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在清江流域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清江流域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的洗衣粉、洗涤剂、清洁剂等洗涤用品。  　　前款所称含磷洗涤用品，是指总磷酸盐含量（以五氧化二磷计）超过国家标准的洗涤用品。 | 《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清江流域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使用，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在汉江流域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汉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计划及总磷逐年削减方案,并组织实施。  汉江流域磷矿、磷化工、磷石膏库和其他涉磷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资源化综合利用，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控制总磷排放,并对排污口、周边环境和地下水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禁止在汉江流域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衣粉、洗涤剂、清洁剂等洗涤用品。 |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汉江流域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使用，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水电站未按照规定保证下泄生态流量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本行政区域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建立生态流量监控平台，实现对流域内生态流量泄放情况的实时监控。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清江流域生态流量。  　　清江流域内的水电站应当配套建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保证最小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本河段多年平均径流流量的10%。来水流量不能满足最小下泄生态流量的，来水流量应当全部泄放。配套建设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电站不得投入生产。  　　清江流域内的水电站应当按照要求安装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实行在线实时监测监控，并及时将真实、完整的生态流量数据传输到政府有关部门生态流量监控平台。 | 《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水电站未按照规定保证下泄生态流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或者关闭。  配套建设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水电站即投入生产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或者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实行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非法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废弃物的治理。 |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将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直接排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水产养殖水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明确投入品及抗生素使用、养殖尾水处理等要求。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并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指导、监督水产养殖活动。  禁止将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直接排放。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水渠、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水渠、运河围栏围网（含网箱）养殖、投肥（粪）养殖。 |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直接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自动监测设备、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禁止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违法的行政处罚 |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正) 》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普查、调查的；  　　（二）未依法实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制度的；  　　（三）未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和督查的；  　　（四）违反产业政策批准项目建设、造成土壤污染的；  　　（五）应当停止审批新增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未停止审批的；  　　（六）违法批准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修复方案的；  　　（七）违法批准占用农产品产地的；  　　（八）违法办理建设用地供地手续的；  　　（九）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十）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存在重大缺陷或遗漏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 对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未执行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燃煤发电项目。  　　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执行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已建燃煤发电机组应当进行改造，限期达到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优先调度超低排放燃煤发电机组以及使用清洁能源发电机组发电上网。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未执行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 对新建国家和本省规定规模以下燃煤锅炉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并动态更新本行政区域各类锅炉台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锅炉整治计划，对各类锅炉按照国家和本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整治；鼓励和支持锅炉使用单位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产品，对已建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新建燃煤锅炉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国家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禁止新建国家和本省规定规模以下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应当依法限期淘汰或者改造。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新建国家和本省规定规模以下燃煤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程度，确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设置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采取前款规定的管理措施的，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在实施三十日之前向社会公布。 　　高排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目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不得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 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制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化工、制药、制革、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企业以及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应当科学选址，设置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员密集区域或者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办公区等场所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 对重点排污单位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应急措施决定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省、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研判机制，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省、市级人民政府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告知公众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依法制定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应急措施。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应急措施决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 对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备案、未保存有关原始资料；未按时申报或谎报、瞒报数据资料；未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合法生产或者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 （二）有生产或者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经验收合格的环境保护设施； （四）有健全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特殊用途的单位，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应对气候变化 | 委托执法 |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十条第三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 （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1吨的； （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第二款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第三十六条 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的，应当提交备案表和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应情形的证明材料，并一并提交其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发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加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省级，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处；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超过时限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系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其他 | 委托执法 |
| 对不披露环境信息或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其他 | 委托执法 |
|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 委托执法 |
|  | 对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或采用淘汰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 对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二款 禁止将国家已经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前款规定的用途。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应对气候变化 | 委托执法 |
|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照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的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突发环境事件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款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或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拒绝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对拒不配合排污管理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拒绝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应对气候变化 | 委托执法 |
| 对拒绝水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拒绝土壤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拒绝固体废物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噪声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拒绝放射性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对拒绝放射性废物现场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对拒绝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自然生态保护 | 委托执法 |
| 对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对拒绝、阻挠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具体承担下列主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一）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二）承担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收集、管理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编制环境监测报告；  　　（三）负责环境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  　　（四）开展环境监测领域科学研究，承担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方法研究以及国际合作和交流；  （五）承担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2020版无））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违法排放固体废物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持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经营者未采取其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违反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应对气候变化 | 委托执法 |
|  | 对应申领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二款 禁止将国家已经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前款规定的用途。 第十六条第二款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应对气候变化 | 委托执法 |
|  |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应对气候变化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应对气候变化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应对气候变化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应对气候变化 | 委托执法 |
|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领取进出口审批单，并提交拟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持进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由海关依法实施检验。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撤销其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应对气候变化 | 委托执法 |
|  |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相关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第三款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容器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违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改扩建项目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违法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 对未依法防治拆船污染；拒绝接受拆船污染现场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军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和重要江河的水资源保护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确定的职责，协助以上各款所指主管部门监督拆船的防止污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第六条 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 第十一条 拆船单位在废船拆解前，必须清除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关闭海底阀和封闭可能引起油污水外溢的管道。垃圾、残油、废油、油泥、含油污水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废弃物必须送到岸上集中处理，并不得采用渗坑、渗井的处理方式。  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 第十四条 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不得投弃或者存放水中；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未清洗干净的船底和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解。  拆船作业产生的电石渣及其废水，必须收集处理，不得流入水中。  船舶拆解完毕，拆船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拆船现场。 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二十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拆船单位，可以根据其造成的危害后果，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前款所指拆船单位的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的拆船单位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船舶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第三十八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款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其用地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结果，制定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名录，并及时更新和公布；高风险行业名录应当包括有色金属、制革、石油、矿山、煤炭、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和电镀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测、监控、监督检查，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结果如实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推行土壤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对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依据国家规定实行土壤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第五十九条 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其用地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的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污染状况。  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应当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第五十九条　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其用地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成后擅自拆除、闲置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包含对土壤环境质量可能造成影响的评价及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对土壤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土壤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第六十条 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成后擅自拆除、闲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修复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第三十三条 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修复责任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修复方案，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开展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第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修复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修复责任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科学布局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污水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立从源头到末端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全过程控制体系。  排放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后，方可分类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第六十三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在泉域保护范围等特定区域内，新、改、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未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未建台账并如实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转移固体废物未依法审批、备案、贮存未防护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二款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所产生的磷石膏未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磷石膏污染环境，或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磷石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应当配套建设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设施，采取先进工艺对所产生的磷石膏进行无害化处理，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防止磷石膏污染环境。  　　新建产生磷石膏的项目配套建设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现有产生磷石膏的企业未配套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应当进行整改。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制定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  第十五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磷石膏。  　　对暂时不利用的磷石膏，应当置于磷石膏库等贮存设施，并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贮存。 | 《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对所产生的磷石膏未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磷石膏污染环境，或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磷石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对暂时不利用的磷石膏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涉及尾矿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四款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 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第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第二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无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省级，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全省/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省级，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省级，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全省/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级，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全省/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省级，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全省/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省级，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全省/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省级，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全省/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出口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2.《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22年）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及时存放至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具备至少能够存放日常48小时产生的医疗废物容量，并配备必要的消毒、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安排专门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输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输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输其他物品。  第十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3.《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22年）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输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输医疗废物的车辆运输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规定处理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 （二）新建处理设施的； （三）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 （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的。 第十五条第一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有资质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近三年内没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没有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违法行为的列入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名录，予以公布并定期调整：  （三）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四）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第三款 近三年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记录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新设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经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不得列入名录。 第九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规定，如实记载每批电子废物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接收）、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地址；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 　　监测报告及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三年。 第十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第十一条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 　　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等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第十条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0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下简称常规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吨以上不足10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以下简称简易登记）。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 （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1吨的； （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 （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 （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 （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 （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 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一）高危害化学物质； （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立并保留的实验档案应当如实记录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实验活动和设施、设备工作状态情况，以及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置以及检验的情况。 第十七条第一款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款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噪声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噪声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噪声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一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噪声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第四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四十六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不按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无证或未按证生产、销售、使用；改变种类或范围以及新改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场所；未重新申领许可证，未办理延续手续，未经批准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处；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级，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处；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全省/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级，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处；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全省/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等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Ⅳ类、Ⅴ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 省级，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处；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全省/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省级，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处；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全省/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未将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贮存的废旧放射源，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交回放射源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或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无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未经批准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收贮废旧放射源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送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对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妥善收贮。  禁止擅自转移、贮存、退运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 省级，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处；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全省/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 第三十六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辐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查明导致辐射水平异常的原因，并责令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等送交无证单位贮存、处置，或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款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或年度排放报告、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相关信息、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或者实施弄虚作假行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重点排放单位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 对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 委托执法 |
|  |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透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 |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利用煤矸石进行土地复垦时，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国土、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发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并实行专人负责；发电机组烟气系统必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保留好完整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数据，且保存一年以上；煤矸石发电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第十六条　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  　　（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  　　（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  　　（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 |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建（改扩建）煤矿或煤炭洗选企业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场的或不符合《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要求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罚没其环保电价款，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一）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二）（三）（四）项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达不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弄虚作假、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超标排放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取消其享受国家相关鼓励扶持政策资格，并限期整改；对已享受国家鼓励扶持政策的，将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和追缴。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活动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野生动物保护 | 委托执法 |
|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开矿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生态环境保护 | 委托执法 |
|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生态环境保护 | 委托执法 |
|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生态环境保护 | 委托执法 |
|  | 对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生态环境保护 | 委托执法 |
|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生态环境保护 | 委托执法 |
|  | 对施工单位在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生态环境保护 | 委托执法 |
|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应当经国家林业局审查批准。  第四条 严格限制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必须修筑设施的，应当严格控制建设区域、面积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确保不对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确保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基本特征和结构完整性，最大限度减少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禁止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以下设施：  （一）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等项目的设施。  （二）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会所建设等项目的设施。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公益性远景调查的设施。  （四）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设施。  （五）国家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 |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生态环境保护 | 委托执法 |
|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 | 委托执法 |
|  |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地保护 | 委托执法 |

二、行政强制事项（共24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实 施 依 据** |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罚则** | **违则**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 |
| 1 |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2 |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根据环人事【2020】23号《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对“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使执法职责；**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三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上述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使执法职责。） |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3 |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4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5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2.《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　**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排污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影响水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责令当场纠正或者限期改正；  （三）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水污染事故隐患；  （四）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  **（五）依法查封违法排污场所或者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重大水污染事故和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挂牌督办，派驻专员监督执行。 |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6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禁止损毁、擅自移动前款规定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8 | 对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  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  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倾  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  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  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  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修正)》**  第二十三条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实行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非法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废弃物的治理。 |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9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10 |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噪声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11 | 对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12 |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拒不处置危险废物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13 | 对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实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可以依法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磷石膏以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磷石膏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14 |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医疗废物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15 |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级、设区的市 |  | 本省行政区；  放射性污染防治 |  |
| 16 |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省级、设区的市 |  | 本省行政区；  放射性污染防治 |  |
| 17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等送交贮存、处置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 省级、设区的市 |  | 本省行政区；  放射性污染防治 |  |
| 18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等送交无证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放射性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19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土地复垦条例》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20 |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21 | 对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预案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　在重污染天气时段和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一）责令重点排污单位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  （二）限制燃油机动车船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三）责令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  （五）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活动；  （六）停止组织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七）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22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款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三条 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修复责任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修复方案，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开展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2.《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修复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修复责任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水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23 | 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六条　**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进入可能造成污染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土壤污染事故隐患；  （三）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  （四）依法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五）发现污染土壤环境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24 | 对土壤污染地块实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污染地块的具体情况，划定并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区，采取下列管控措施，减轻土壤污染危害或者避免污染扩大：  （一）设立明显标识物；  （二）设置围栏、警戒线等，疏散居民或者限制人员活动；  （三）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限制生产或者停产；  （四）责令移除或者清理污染物；  （五）调整土地用途；  （六）其他必要措施。  土壤污染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无关的建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众健康和生活环境的土地利用行为。 |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三、行政检查事项（共38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7.《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2修正）》  第五十五条　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排污口、水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设施以及有毒物质存放场所进行环境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重大水污染事故隐患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第五十六条　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排污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影响水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责令当场纠正或者限期改正；  　　（三）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水污染事故隐患；  　　（四）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  　　（五）依法查封违法排污场所或者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重大水污染事故和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挂牌督办，派驻专员监督执行。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排污许可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地下水保护 | 委托执法 |
|  | 对饮用水水源地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2修正）》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检查，每月在本地主要媒体及时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饮用水保护 | 委托执法 |
|  | 对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及时查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湖泊保护 | 委托执法 |
|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  第四十五条　在用机动车船应当依法进行排放检验。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公开检验资质、检验制度、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二）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三）按照规定保存检验数据、视频；（四）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排放污染维修、保养；（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船舶检验机构在对船舶进行检验时，应当按照规定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排放检验合格的船舶，方可投入运营；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船舶，应当暂停运营，对船舶进行维修或者加装污染控制装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船舶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维修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跟踪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大气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核查 | 行政检查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综合类 | 委托执法 |
|  | 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并反馈被检查单位。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 委托执法 |
|  |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场所的监督检查；对核设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和放射性污染物等的监督性监测；对辐射污染防治情况和辐射相关场所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委托执法 |
|  |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3.《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项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以下工作：（三）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污染源监控 | 委托执法 |
|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3.《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可以依法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磷石膏以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机关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应对气候变化 | 委托执法 |
|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定期报告电子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抽查和监测一年不得少于一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时条件、情节轻微的，可以责令限期整改；经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公开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2.《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废水和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危险废物出口单位转移单据运行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首次活动情况、年度报告等信息通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通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  2.《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第八条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规定对本辖区的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 委托执法 |
|  | 对环境监测质量的审核和检查 | 行政检查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并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对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生态环境监测 | 委托执法 |
|  | 对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及时查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湖泊保护 | 委托执法 |
|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2.《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正)》  第十六条　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进入可能造成污染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土壤污染事故隐患；  　　（三）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  　　（四）依法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五）发现污染土壤环境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结果，制定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名录，并及时更新和公布；高风险行业名录应当包括有色金属、制革、石油、矿山、煤炭、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和电镀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测、监控、监督检查，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结果如实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推行土壤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对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依据国家规定实行土壤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3.《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或者监测；  （二）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4.《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治理与修复活动结束后，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5.《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  土壤污染防治 |  |
|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构成环境侵权的，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  　　（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
|  |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编制质量问题查处，并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实施信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 | 省级、设区的市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省行政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
|  | 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相关情况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应对气候变化 |  |
|  |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遵守、执行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情况；  　　（三）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  |
|  |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  |
|  |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 |  |
|  | 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  |
|  | 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对流域内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排污管理 |  |
|  | 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 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第一层级责任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 本市行政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  |